

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83. 11. 4 第卅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- 88. 06. 09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8. 06. 24 (88)校秘字第一八九六號函公布
- 88. 9. 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 6. 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- 88. 09. 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- 93. 10. 29 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 11. 04 校秘字第0930003170號函公布
- 94. 06. 03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4. 06. 15 校秘字第0940001645號函公布
- 95. 06. 02 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 06. 12 校秘字第0950001451號函公布
- 95. 11. 03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 11. 13 校秘字第0950003079號函公布
- 96. 06. 0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 06. 12 校秘字第0960001385號函公布
- 96. 11. 02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 11. 07 校秘字第0960002884號函公布
- 97. 06. 06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 06. 18 校秘字第0970001452號函公布
- 98. 06. 05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 06. 19 校秘字第0980001418號函公布
- 99. 06. 04 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 06. 21 校秘字第0990001597號函公布
- 100. 06. 08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 06. 22 校秘字第1000001612號函公布
- 100. 08. 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6號函公布
- 100. 11. 04 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 11. 17 校秘字第1000003276號函公布
- 101. 06. 08 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 06. 18 校秘字第1010005078號函公布
- 102. 06. 07 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 06. 21 校秘字第1020005708號函公布
- 107. 06. 0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 06. 19 校秘字第1070005543號函公布
- 108. 06. 14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 06. 28 校秘字第1080005855號函公布
- 108. 04. 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 08. 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
- 112. 06. 02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 06. 13 校秘字第112000531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特設立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- 二、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配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體育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體育事務處及軍訓室教學組組長、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召集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、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舉一人；學生代表，除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外，另由學生議會就每學院各推舉一人。

三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、校共通課程及各學門分設課程委員會。

院課程委員會由七至二十七人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、學生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門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、學生、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位學程、校共通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以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位學程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管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負責人為召集人，其他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、學生、系所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
一、系、所必、選修課程審議流程：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→系、所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二、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：

(一)跨系、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(二)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學位學程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三、院共同必修課程審議流程：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四、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：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→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五、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：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→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六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：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→師資培育中心會議→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→教育學院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

議→教務會議。

七、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